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木材利用工廠工具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供學生實習操作之工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工具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木材利用工廠(簡稱木工廠)工具室主要存放木工廠各種工具、耗材、消耗品與各機器零件、配件等等，以及提供本系師生借用各類工具(刀具、電動工具、氣動工具、手工具、各類耗材消耗品)使用，並請不得攜出木工廠，非本系師生不得借用工具。
- 三、 借用工具請依照各種類工具填寫借用紀錄簿，並於下班時間下午 5 時前歸還，借用工具應妥善使用保管，如因疏忽而導致遺失或損壞，一律照價賠償。
- 四、 木工廠實習課如需借用工具的班級，每班派 2 名值日生，在工具室窗口負責課堂所需工具的借用與工具室整潔與工具整理。
- 五、 借用工具由班級值日生於上課前，向木工廠技士去辦公室借用工具室鑰匙開啟工具室，其他上課同學不得進入工具室。
- 六、 課程結束後值日生清點歸還工具是否齊全並排放整齊，離開前將門鎖上並將鑰匙歸還辦公室。
- 七、 非上課時段申請使用木工廠，如需借用各類工具，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為主，並須填寫完木工廠使用申請單並經核准後，使得向木工廠技士借用。
- 八、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